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金元顺安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